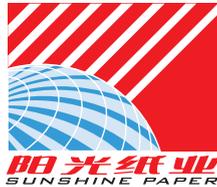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1)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 (包括若干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以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先生) 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7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該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 (2)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985,436港元，分為1,129,854,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12,985,4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及股本11,298,544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985,436港元，分為1,129,854,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25,970,8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及股本22,597,087港元。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此外，第8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王東興先生及吳蓉女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章濤女士與張曉暉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王東興先生、吳蓉女士、張曉暉先生及章濤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王東興先生、吳蓉女士、張曉暉先生及章濤女士將為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之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實屬適宜。本公司已接獲章濤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所作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章濤女士之獨立性。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之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

有關授權或可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9,854,359股已發行股份或112,985,436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12,985,4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及股本11,298,544港元。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當日。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乃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出。

股份回購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程度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當時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85	2.33
五月	2.90	2.49
六月	2.95	2.60
七月	2.90	2.57
八月	2.79	2.49
九月	2.80	2.48
十月	2.63	2.48
十一月	2.92	2.50
十二月	3.33	2.5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78	1.86
二月	2.15	1.94
三月	2.12	1.6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6	1.6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0.44%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2%，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 (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合共回購64,71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966,000	2.98	2.94	8,76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310,000	3.05	2.99	3,96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128,000	3.03	2.98	3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5,910,000	3.11	3.02	18,2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5,242,000	3.13	2.98	47,57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1,500,000	3.10	2.93	35,4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846,000	2.90	2.83	11,0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9,506,000	2.83	2.77	26,5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3,302,000	2.77	2.73	36,54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u>1,000,000</u>	2.77	2.72	<u>2,753</u>
	<u>64,710,000</u>			<u>191,31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 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重選或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王東興先生**

王東興先生，61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具備逾20年造紙業的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王先生自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曾任職世紀陽光的總經理。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晨鳴」）（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2））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機械製紙、紙板、紙材料及與造紙相關機械的業務。彼於山東晨鳴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齊河板紙」）的廠長。王先生於齊河板紙任職期間獲授發展齊河經濟特殊貢獻獎金獎。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擔任山東晨鳴二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帥倫紙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343,952,552股股份權益，其中18,425,500股股份乃由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及王長海先生分別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及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以及年度花紅及津貼，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蓉女士

吳女士，59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服務期限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吳女士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吳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吳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18,425,500股股份及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吳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吳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章濤女士

章濤女士，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章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經驗及超過5年的企業合規及管理經驗。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章女士先後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擔任審計經理、審計高級經理、審計總監及審計合夥人。隨後，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出任老舖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兼內控審計部總經理。章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中商惠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章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服務期限

根據章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章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章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章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章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章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曉暉先生

張曉暉先生，4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紙漿及造紙行業擁有20多年的運營及管理經驗。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隨後晉升為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建發」）副總經理，負責其紙漿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張曉暉先生

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全聯紙業商會副會長。張曉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張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服務袍金。

其他資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刊登文本，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章程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

...

(e) 按其根據章程第161(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3)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4)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5)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如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發佈，則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要求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東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曉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章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的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